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YC2025-Q-C-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 主要包括景区山麓建筑、道路、水池等基础照明管线铺设及照明设施安装, 消防通道等主要下山通道部分照明设施安装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 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0 00:00到2025-09-26 16:00

获取方式: 现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30 13:30

递交方式: 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30 13:30

开标地点: 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七、其他

受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委托, 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的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 SZYC2025-Q-C-015

二、采购内容: 天平山景区建筑群等基础照明提升项目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四、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项目经理无在

建工程；

(3)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下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相关材料有伪造或虚报按相关规定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

2、获取地点：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3、采购文件费：500元。

4、报名方式：现场

注：1、只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项目。

5、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1: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6、报名单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即视为投标单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日。

八、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30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13: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5年9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开始。

(3) 磋商地点：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九、采购代理机构：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电话：13906203980

联系人：李开荣、冼星芮

十、采购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联系人：王晶晶

十一、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十二、公告期：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三、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天平山

联 系 人： 王晶晶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李开荣

电 话： 0512-62310585

电 子 邮 件： 2700882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开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